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第二校區綜合教師研習中心案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教育局

111 年 3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 1 間

(二) 行政辦公室 2 間

(三) 小型會議室 3 間

(四) 小型演講廳 2 間

(五) 圖書閱覽室 3 間

(六) 教師休息室 2 間

(七) 廁所 4 間

(八) 儲藏室 1 間

(九) 電氣室 1 間

(十) 樓梯 5 座

(十一)無障礙電梯 1 座

二、實施方式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全市教師本質學能及安定國小第二校區使用

安定國小第二校區綜合教師研習中心可作為全市教師研習中心，且安定區地處台南市中央，交通便利性，又鄰近南科地區，作為安定國小第二校區規劃使用。

2. 配合公益政策，推展全市教師研習

綜合教師研習中心將可提供便捷、多元化之教學設施與教育專業諮詢，且配合市府教師研習活動，提升全市教師本質學能及專業度，讓全市學童獲得更良善的教學品質。另綜合教師研習中心亦提供安定國小作為第二校區規劃使用，讓安定國小師生獲得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工程費 1.3 億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設施設備基準規定，核定補助安定國小辦理，並設置綜合研習中心等必要附屬設施，爰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中央補助 0 元、本府自籌 1.3 億元。

(二)資金運用：

本計畫分為「規劃設計監造」與「工程施作」兩階段，由臺南市教育局協助統籌規劃並委託安定國小辦理工程相關事宜。計畫執行期

程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共計 2 年，需求總經費預估約 1 億 3,000 萬元，分年預估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1. 111 年預估所需經費 4,000 萬元。

2. 112 年預估所需經費 8,120 萬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